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可能出售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段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買家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同意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潛在買家同意購買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 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正式買賣協議須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方能簽署。此外，即使已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生效與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 13.09(1)段而作出。

框架協議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潛在買家」）訂立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潛在買家同意購買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盡職調查將於框架協議簽署日後一個月內完成。

當潛在買家完成盡職調查，並須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結果，雙方同意於框架協議簽署日後三個月內(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訂立關於買賣民安中國全部權益(「**交易建議**」)的正式有條件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

框架協議將於其訂立日後三個月自動終止 (或雙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謹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留意，正式買賣協議須待潛在買家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方能簽署。此外，即使已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生效與否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建議的理由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民安中國的全資股東)。此交易提升本公司(包括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太平財險」)，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中國財產保險業務。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數年間，把民安中國及太平財險若干後勤支援、客戶服務及其他職能整合，同時繼續保持兩家公司各自獨立營運。民安中國將專注於直銷渠道，而太平財險將專注於傳統銷售渠道。此策略將可整合及促進民安中國及太平財險各自之優勢，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執行其於中國財產保險業務的策略及業務計劃。

於整合民安中國及太平財險初期，本公司得悉中國內地將可能進一步規範對保險控股公司或保險集團公司的監管，一間保險控股公司或保險集團公司可能不容許持有多於一間在中國內地從事同一業務種類的保險公司之控制性股權。與此同時，潛在買家接觸本公司表示有意收購民安中國的全部權益並提出具有吸引力的作價。考慮到上述的監管要求可能令本公司實施關於中國財產保險業務的策略及計劃造成困難，因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始與潛在買家討論交易建議。

若交易建議完成，將為本公司帶來即時的現金收入及合理的利潤，及解決上述監管要求可能帶來之變數。考慮到財產保險業務的長遠發展目標，董事會相信交易建議最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民安中國是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的財產保險業務。完成交易建議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太平財險從事中國的財產保險業務。

交易建議的效果

若交易建議按照框架協議內的條款落實，預計交易建議將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內完成。按本公告日之最新資料評估，出售民安中國將可能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帶來顯著利潤。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彭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布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